

合同编号:

“琼沙 3 号”轮 2020 年厂修工程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三沙市琼沙 3 号轮

承修方(乙方): 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琼沙3号”轮 2020 年厂修工程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注册于海南省三沙市北京路的三沙市琼沙3号轮(以下简称:甲方)与注册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济州东路8号的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琼沙3号修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0年10月 日订立协议如下:

一、工程范围

1、以甲方提供的船舶修理工程项目单及有关图纸等技术资料为基础,经双方代表实船勘验、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生效后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2、水线以下工程及其他隐藏工程,在上船排或进坞后由双方人员确定并列入船舶修理工程项目单中,作为修理工程范围的组成部分。

3、甲方未报修项目因施工需要而拆装的,由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拆装;委托乙方拆装时按加账工程处理。

二、加减账工程

1、加账工程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意修理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变更单》。

若加账工程是在开工后的四分之一修理周期内提出的,加账工程费用不超过总工程费用的10%且单项工程不影响修理周期时,乙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处理;

若加账工程在开工后的四分之一修理周期后提出或加账工程费

用超过总工程费用的 10%，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修理周期时，双方需就修理价格和修理周期另行协商并依法确定。隐蔽工程不属于加帐工程，按照普通修理工程价格计算。

2、减账工程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的减账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成本费用仍应由甲方承担，随修理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因该成本费用消耗而对应产生的已购买的材料、物料及服务则归甲方。

3、在修理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则一切工料费、驻坞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三、修理周期

1、船舶修理周期从船进乙方船厂的第二天且船上具备开工条件时起算，至修理作完工双方签订《完工单》时止，共 45 天。

2、本船暂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进厂，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船迟延进厂超 2 天时，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理周期的起算时间。

3、乙方应在修理周期内完成修理工作，因下列因素造成拖期的，修期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因提供设备/配件/材料/图纸等甲方原因造成拖期；
- (3) 工程变更；
- (4) 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事由。

四、工程价格、结算及支付

1、修理工程单价以乙方报价单中各项目单价为依据。在修理报价单中没有，包括后期按甲方要求增加的常规修理项目按 92 黄本单价*1.5 系数计价。

2、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中标价：¥ 5038802.00 元(大写：伍佰零叁万捌仟捌佰零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最终结算价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修理工程总单办理结算。工程项目修理总价最终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双方应当执行结算审计结论。

3、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修理工程结算义务。乙方根据甲方签字认可的全船修理过的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由乙方按甲方事先协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工程项目费用结算(包括加减账工程)。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费用结算清单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办理决算手续。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总价的 10%)。保函形式为乙方向银行申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函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511640.6 元；

2). 乙方在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服务工作 50%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4%，即人

民币 1209312.48 元;

3). 乙方在完成所委托的工作, 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6%, 即人民币 1310088.52 元;

4). 结算后, 工程项目修理总价最终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双方应当执行结算审计结论。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剩余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06873480688

联系方式: 0769-81166666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济洲东路 8 号

五、工程修理

1、甲方在船舶进厂修理后应当委托至少一名代表常驻修船厂, 驻厂代表有权按照工程项目单上所列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对修理项目的增、减及隐蔽工程的维修作出决定。乙方所编制的对该船修理过的工程单必须由甲方驻厂代表和船长共同审核验收签字方可生效。当甲方没有明确委托代表时, 船长即为甲方代表。该代表应当被授权处理与修理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2、乙方在船舶修理期间应当接受甲方代表必要的监督检查, 但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3、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支持甲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甲方须在船舶修理前将自修工作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船舶修理期间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乙方同意由甲方外雇的劳动力须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厂手续，并遵守乙方相关规定。

4、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及时介绍船舶技术状况，提供修理中必需的图纸技术资料。

5、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当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给乙方。对于市场上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使用同等规格的设备/配件/材料替换。若甲方不同意替换又无法及时提供该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对由此引起的工程拖期承担责任。

6、船舶在修理过程中，甲方船上员工必须密切配合施工，修理工程项目的交验，试航所需油料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试车，试航时船上设备由甲方负责操作。

7、在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配件/材料，由乙方全权处理。若属甲方需要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拆卸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且乙方通知后应及时运走。

六、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本船修理需船级社检验的项目由甲方向船级社提交申请，由乙方方向验船师提交船检，船检费由乙方承担。单项工程完工后，由甲

方代表签字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双方签署《完工单》作为交船依据。

2、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缺陷或遗漏项目，属于修理范围内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不属修理范围内而需要乙方修理时，按加账工程处理。

3、验收办法：船舶修理完工后，先由船长、大副(甲板)、轮机长(机舱)代表方签字，船方签字完毕后再由甲方代表签字，工程验收单方可生效，缺少船方和各方代表任何一方签字的签收单都是无效的。

4、乙方对承修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完工单签署后，乙方对固定件的保修期9个月，运动件的保修期为6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因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不承担责任。

6、在保修期内发现修理的工程项目质量有缺陷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附船长或大副、轮机长的报告，以及真实记载施工的航海日志)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返修或更换。若该船不便于驶往承修指定地点时，在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在其认为方便的地点进行重修，并由有船级社的验船师出具证明及相关修理厂提供的直接修理费账单。该直接修理费由乙方承担。

七、奖罚条款

乙方每提前一天完工，甲方按本船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0% 向乙方另行付速修奖金，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0%；如确属乙方原因致逾期完工的或未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修罚款，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应在结账单将滞修罚款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甲方，乙方不自动扣除的，则甲方有权于应缴款项支付时直接予以扣除。如果乙方延迟交付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施工安全

1、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安全、环保和消防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生管部门规定规章，细则均适用于本合同，双方需严格遵守。

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的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明火作业应事先通知船员，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由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损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3、乙方人员上船，应当遵守船方的规定（该规定由船舶所有人代表或船长书面提供），不能进入与修理项目无关的房间、舱室。甲方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防遗失、被盗。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在乙方船厂期间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管理规定，因甲方自修或委托第三方的修理行为所导致的安全事

故、财产损失或损坏、人员伤亡，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船舶在修理、移泊、试航及在乙方厂区停泊期间，该船仍在船长的控制与管辖之下，因此发生下列事件，除由乙方过错导致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对于船舶、船上货物、零部件，甲方及其雇员、船员的财产及在船舶完工暂留在乙方的某些部件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2)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事故；

(3)在此期间甲方及其雇员、船员及逗留在船上的旅客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

九、不可抗力

1、在船舶修理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延续时间延长修理周期，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船舶修理的目的不可能实现或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修理合同，或更改合同部分条款。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已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已购买的材料、供给物料及服务的实际费用等。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提出；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甲方应在本合同第三条第2点约定的时间将船舶驶抵乙方船厂，船舶如不能按时驶抵船厂，甲方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

2、船舶应在修理完工后的2天内驶离乙方船厂，否则按此报价标准收取码头等辅助费用，但因乙方的原因所引起的离厂滞后除外。

3、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均无权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4、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造成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甲方应当积极应诉或赔偿，避免乙方因此而遭受任何诉累或损失，乙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等)都应由甲方承担。

5、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除本合同文本外，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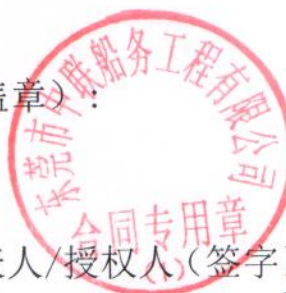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10.27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10.27